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哈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图16层1607号房 邮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方业振 联系电话：13378812101

授权代表：陈永琼

联系电话：15077157154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图16层1607号房 邮编：530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内网核心交换机及管理软件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GXZC2026-J1-001434-GXKL

采购人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付款方式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，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于4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%，付款期以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发票起计算。成交供应商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满5年，且经采购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，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4个月内，采购人支付5%的合同尾款。

针对：“满服务5年才付5%的合同尾款”提出质疑！

法律依据：一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企政府采购（设备 / 货物类）

1. 严禁直接把尾款截留当作质保金（违规）

财库〔2019〕38号明确：货物、服务项目无法律依据收取质量保证金，仅允许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（上限合同额10%）。

风险点：招标文件 / 合同写“验收后扣留X%尾款，质保期满再付”，本质就是变相预留质保金，属于违规条款；供应商可向财政局投诉、主张该付款条款不合规、要求验收后全额付款台州市财政局。

2. 政采设备项目合规付款模式

1) 模式一：验收合格全额付货款；靠合同违约责任约束质保（故障维修、质量违约金、索赔）；

2) 模式二：收取履约保证金（≤10%），验收稳定运行一段周期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，货款验收即结清；

3) 模式三：供应商提交质量银行保函，货款全额支付，质保责任由保函兜底。

签字（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